

591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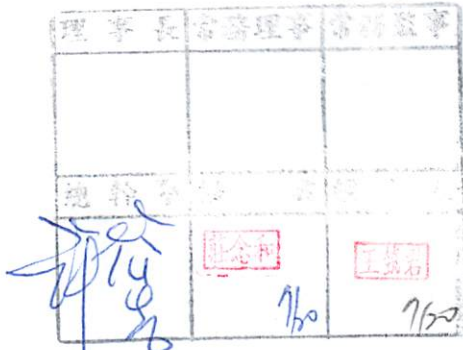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詹惟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I158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087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邇來有民眾反映藥師至民眾住家進行藥事照護時，疑有販售或推銷藥品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惠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藥師及會員，有關藥師在進行藥事照護服務時，避免有類似推銷販賣藥品之情事，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，請 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4日FDA藥字第1011405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民眾反映藥師至民眾住家進行藥事照護時，疑有販售或推銷藥品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惠請 貴會加強宣導，並列入藥事照護之相關規範中。
- 三、另亦可於訪視單張註明藥師須遵守之事項，並於藥師進行照護時發予民眾，除同時提醒藥師須遵守相關規範以外，亦可讓民眾對藥事照護服務相關內容有所瞭解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